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0%,成交最高价为23.65元/股,最低价为22.38元/股,成交金额为72,828,003.0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6,598,459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356,598,459股的25%,即89,149,61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1月2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革新	是	20,150,000	2018-12-20	2019-12-31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1%

2. 股东部分股份增加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革新	是	26,000,000	2019-12-18	2020-12-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6%	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1,400,000	2019-12-23	2020-12-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439,786,060股的26.33%,其中累计质押178,0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7%;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此外刘思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22,650,6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思川先生和王欢女士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因此,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质押所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178,06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2.37%。

刘革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转股起始日期:2018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920万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号”文同意,公司9.2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01月0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06月19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2018年05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约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74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05月15日生效。

2019年0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约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05月22日生效。

二、“众兴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众兴转债”因转股减少851张(即金额85,100元),共计转换公司股票7,36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兴转债”剩余张数为9,195,941张(即金额919,594,100元)。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披露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99%,最高成交价为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656元(不含交易费用)。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0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8,44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3%,最高成交价为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001,161.77元(不含交易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众兴”)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拟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息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城南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0521454985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菌种的保存;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23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9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000元),转股数量为1,32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679,709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367,970,9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212%。

金额为9,000元),转股数量为1,32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679,709张(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367,907,900元),未转股比例为99.9921%。					
项目	本次变动前(第三季度末)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第四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0,767,200	50.66	0.00	190,767,200	50.66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90,767,200	50.66	0.00	190,767,200	50.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85,757	49.34	+1,323	185,787,080	49.34
三、总股本	376,552,957	100	+1,323	376,554,280	100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10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延期购回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因2019年12月9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而减少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4,4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因2019年12月9日完成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详见2019-085号公告)的35.91%;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1,11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本次其延期购回的股份占其质押股份总数的75.13%;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回购/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1月2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张庆华先生正在就此前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购回交易,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二、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正在就此前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购回交易,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三、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正在就此前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购回交易,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本次为对原股权质押融资的延期,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于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安达,证券代码:002972)于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承立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投资广东冠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润投资基金”),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12月2日,冠润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近日,冠润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东冠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备案编码:SLJ305

公司将持续关注冠润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7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000,381.06元(含交易费)。

本次回购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